## 第一百六十九條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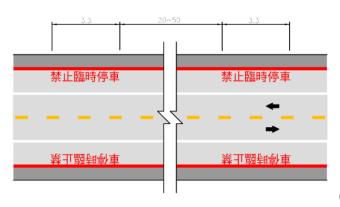
禁止臨時停車線,用以指示禁止臨時停車路段,以劃設於道路緣 石正面或頂面為原則,無緣石之道路得標繪於路面上,距路面邊 緣以三o公分為度。

本標線為紅色實線,線寬除設於緣石,正面者以緣石高 度為準外,其餘皆為一o公分。

本標線得加繪紅色「禁止臨時停車」標字,三°公分正方,每字間隔三°公分,沿本標線每隔二°公尺至五°公尺横寫一組。

本標線禁止時間為全日廿四小時,如有縮短之必要時, 應以標誌及附牌標示之。

本標線設置圖例如左:



(單位:公

尺)